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20]16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6 号) .....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7 号) .....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09]8 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8 号) ..... (14)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9 号)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2 号) ..... (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3 号) .....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4 号) .....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5 号) ..... (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调整嘉兴市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嘉人社[2020]38 号) ..... (23)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修改《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0]7 号) ..... (24)

### 【政策解读】

-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 (25)
- 《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5)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7 月份) ..... (26)
- 2020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7)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27)
- 政策解读目录 ..... (2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 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平安嘉兴”建设,为加快建设“三城一地”,把嘉兴打造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营造安全发展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

与,形成工作合力。

快速行动,有序救援。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着力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加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加快公共安全科学发展与运用,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处置能力。

#### 1.3 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渔业船舶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

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国家级、省级、市级专项预案中予以明确。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4.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等。

1.4.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1.4.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1.4.4 镇(街道)应急预案。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综合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1.4.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本单位内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 1.4.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落实到位。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

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根据应急预案或视情设立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各类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市领导按照分工担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成员由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 2.3 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2.4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是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

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到突发事件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机构要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2.6 专家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 3 运行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3.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各镇(街道)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跟踪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3.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

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1.3 对重点核设施、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地方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4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加强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事故。

###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对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其中属于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要在30分钟内力争20分钟内口头或书面报告事件初步情况,1.5小时内力争40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

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

### 3.3.3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提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3.4 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以上或其他需要市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或市专项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二级响应由市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三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指导协调;启动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专项指挥机构或牵头部门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3.3.5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市级以下地方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等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市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市级以上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地方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3.3.6 指挥协调措施

####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主要领

导立即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嘉兴市应对XXX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指挥长3~4名。总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军方工作、应急保障、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由有关市领导任组长;

③召开总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哀悼吊唁、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停工停业停课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总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总指挥部新闻发布会;

⑤中央领导、国务院工作组、省政府工作组到现场后,指挥长负责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导;

⑥根据有关法规宣布实施或结束紧急状态;

⑦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专项指挥部负责人和有关成员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市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由分管市领导任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指挥长2~3名。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⑤市委、市政府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会同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协调调度专项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7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

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



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地理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灾害救助、治安维护、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市级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县级相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工作方案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衔接。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地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3.3.8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进行。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3.3.9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市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或者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 3.3.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

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3.4.2 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具体负责,灾区群众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受灾地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工作流程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根据灾害损失情况,结合受灾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或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的救助政策和支持措施,确定灾后恢复重建市级补助资金规模。受灾地政府(管委会)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恢复重建组织体系、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实施体系和监管体系。充分调动受灾群众积极性,自己动手重建家园。引导和支持企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一般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由受灾地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

#### 3.4.3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调查与评估情况。对较大突发事件,市级有关部门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 4 准备与支持

#### 4.1 队伍保障

4.1.1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各县(市、区)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1.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1.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机制。完善军地间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通报制度。

4.1.4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4.1.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进一步引导、协调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全方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等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4.1.6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的“长三角”应急力量救援体系,建立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航空应急力量增援调度机制。

#### 4.2 财力支持

4.2.1 市及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2.3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4.2.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2.5 建立灾害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 4.3 物资装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经信、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调剂调用、补偿奖励机制,提高应急物资装备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4.4 科技支撑

4.4.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4.2 建立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

5.1.1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订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地方各级应急预案制订或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5.1.3 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相关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应对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以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市属企业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5.3 预案演练

5.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5.3.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参与。

5.3.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多领域、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5.3.4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5.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4.3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5.5 宣传与培训

5.5.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经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

救互救能力。

5.5.2 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5.5.3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5.6 责任与奖惩

5.6.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5.6.2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5.6.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嘉政发〔2005〕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牵头部门(略)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配强工作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

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开展专项部署,全力推动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附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优化政府信息供给,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

兴港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本地区全面贯彻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系统专业优势和本领域相关要求,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嘉兴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嘉政办发〔2009〕8号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建设工程建设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缴政策清理的通知》(浙人防办〔2020〕10号)要求,经市政府

同意,决定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两分两换”试点相关规费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09〕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9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重点建议办理重要性的认识,实施“一把手”负责制,全过程加强与代表面商沟通,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持续推进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代表满意率。按照办理时间要求,请于9月27日前办结,并将工作总结加载到“嘉兴市建议提案在

线信息系统”。

附件: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分工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八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培育经济新动能,根据《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上云开展跨境 B2B 出口业务。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企业年度出口额排名前 5 位且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出口额排名前 10 位且不少于 300 万美元的,出口额排名前 20 位且不少于 100 万美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出口额按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通关下海关放行的结关货物货值合并计算。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对在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年度跨境 B2C 电子商务在线交易总量首次达 100 笔且金额达 10 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二、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对符合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明晰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成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区内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品牌营销、智慧物流、国际支付、产权保护和培训孵化等配套功能,引进或培育跨境交易额超 100 万美元的龙头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超 500 万美元 10 家以上,超 1000 万美元 3 家以上)、孵化创业团队不少于 30 个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园区投资建设方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 三、支持跨境海外仓建设和应用

对在市本级注册的企业建设、改造和租用海外仓(海外仓项目需通过外经投资备案),且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审计确认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在 9810 模式下通过集装箱出口货物出运至商务部门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给予企业 500 元/标箱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四、支持招引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企业

对经认定的知名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

落户后首次实现年在线交易额达 5 亿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奖励。

### 五、支持跨境电商新零售业态发展

对经认定的开设进口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不少于 500 万元的(或月均销售额不少于 40 万元),按照体验店实际产生的软硬件建设投入给予不超过 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六、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发展

对跨境电商企业通过 9610 模式放行结关货物货值达到 200 万元的,按照海关实际放行结关的包裹数量给予不超过 2 元/个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七、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发展

对经商务部门认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的企业,实际服务本土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通过跨境海关监管方式 B2C 年交易额达 300 万美元以上或 B2B 年交易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服务费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八、支持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

对在嘉高校和中职院校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或全市中职招生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设立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九、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专业培训

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含高校)开设跨境电商培训项目,对纳入市商务局年度重点支持培训计划的,半天(含)以上、人数 100 人以上的免费培训,单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对培训时间 2 天(含)以上、人数 40 人以上的免费培训,按 400 元/人/天标准补助(市内培训按 200 元/人/天标准补助),单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补助。

### 十、支持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引进

对跨境电商企业所需的电商直播、海外营销等人才,经认定为嘉兴市高级人才及以上的,可申领人才绿卡,在创业扶持、安居保障、医疗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跨境电商企业新引进硕博人才可按照“硕博倍增计划”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聘用补贴、工资外津贴等补助。

###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融资贴息

对跨境电商企业运用央行普惠性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等贷款利息,给予地方财政贴息。贴息资金按季拨付,贴息期限与实际贷款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标准和申报依据《市金融办等四部门关于落实国家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通知》(嘉金融〔2020〕21号)执行。

###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重点项目招引

对重点引进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型、平台型企业,各地可采取“一企一策”等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 十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在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单位,其需在“嘉兴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且纳入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

本政策涉及的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市本级的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级承担,其他县(市)和嘉兴港区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承担。享受本政策的项目,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其他政策奖励。

本政策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 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动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建立“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市场体系、技术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

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体废物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目标。力争到2021年底,成功创建成为浙江省首批“无废城市”,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全程把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第三产业以及工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加快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市(基地)建设。引导企业源头减量,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工艺改造等方式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深化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绿色工厂创建,培育绿色设计



示范企业。持续开展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1 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达到 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到 2020 年底,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对接。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开展危险废物安全排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跨区域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执法长效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动形成固体废物违法案件快速发现群防群治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全面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建设,到 2020 年底,建成覆盖全市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加快推进“五废共治”重点实施项目建设,到 2021 年底,开展废盐排海、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高温熔融、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点分级管控等技术和管理的试点工作,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践行生态理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 2020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和“零填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单位食堂不提供一次性餐具,星级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品。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材料、新型可循环包装材料,减少快递包装耗材,健全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到 2020 年底,快递包装回收装置覆盖率达到 99%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

政管理局、市分类办)

实施果蔬菜皮专项整治,到 2020 年底,完成 4 家果蔬菜皮试点整治工作。探索运用园林垃圾破碎技术,实施林木就地堆肥和利用处置,加快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易腐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建设,逐步解决易腐垃圾处置难题。(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分类办)

整合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扩大可回收物商品目录,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1 年 9 月底,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加强现有焚烧设施运营监管,不断提升排放标准。加强飞灰处置设施的协同建设,探索完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逐步实现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分类办)

(三)推动源头减量,提升建筑垃圾末端处置利用能力。

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建筑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达到 70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实施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出台《嘉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细化建筑垃圾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垃圾生产、消纳及运输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建筑垃圾直接利用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提标改造建筑垃圾处理装备、提升员工技术水平,推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1 年 9 月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四)构建智慧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全面安全处置。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小箱进大箱”制度,到 2020 年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采集终端设备数据接入“浙江省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到 2020 年底,实现数据互通。(责任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强化可回收利用医疗物品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防止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被违法回收使用。到2020年底,形成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备用能力,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造成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或集中处置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形,制定工作预案,提高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建设美丽乡村,构建农业废弃物回收与利用体系。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和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到2020年底,创建完成4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树立畜禽粪污处理模式典范,到2020年底,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2020年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1000吨(实物量),化学农药减量55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储运体系,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优化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点设置,到2020年底,力争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达到90%以上。完善秸秆收贮体系,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五大模式”,到2020年底,实现秸秆收储运体系全覆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成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县2个。构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六)聚焦空气质量,全面完成臭气废气整治。

健全蓝天保卫战作战体系,实施空气质量诊断会商。加大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协调督查落实。持续深化废气治理,更大力度推进工业废气、交通尾气、扬尘和餐饮油烟治理。全面完成90家市级重点企业臭气废气整治,完成“3+X”监测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市级重点区域产生臭气异味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治理任务,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环境信访量比2018年下降5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拉高建设标杆,集中攻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城区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优先补齐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

结合部等区域的设施短板。严格实行新建小区雨污分流,设置阳台污水独立排水系统。(责任单位:市治水办)

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县(市、区)“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100%完成。到2020年底,力争30%的县(市、区)达到建设标准,全面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成“污水零直排”镇(街道)22个、生活小区241个;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工业集聚区、1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建设示范区,每个镇(街道)建成一个生活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示范区,形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品牌。(责任单位:市治水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嘉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全面统筹、协调“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工作机制,调动各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注重发挥各部门协同共建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和力量,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考核力度。制定“无废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强化“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评价及考核结果运用。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嘉兴建设等考核。

(三)加大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固体废物监管模式完善、固体废物创新技术试点、固体废物历史堆存场所整治等工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重大“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宣传、培训进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市各类废物产生处置状况等信息,引导群众关注“无废城市”建设,营造“人人参与、共同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

## 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前,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市建成 2 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2 个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新增托位数达到省要求。建立市、县、镇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到 2025 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基本健全,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照护服务率逐年提高,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每个县(市、区)建成至少 1 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0%以

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护理假等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免费提供信息咨询、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设置母婴室、延长哺乳时间、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2. 建立由卫生健康牵头,教育、妇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合作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依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优孕优生优生指导中心等阵地,配齐相关专业指导人员,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3. 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婴幼儿父母,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志愿者上门服务等形式,为其提供育儿指导和照护服务。

(二)扩大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4. 利用社区用房,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

5. 各级政府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参照新建居住区标准逐步配置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6. 在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在农村村级阵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7. 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不动产登记费等;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三)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发展。

8. 发挥教育部门主管的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不影响现有等级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幼儿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幼儿托班服务点。

9.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自身条件以及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家庭多样化的照护需求。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较多的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在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符合职工福利费支出的,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10.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城企合作,建立土地、场所、人才培养和落实财税优惠等全方位政策支持清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 (四)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11. 鼓励高等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类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专业人才。支持高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培养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

12. 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增强其法治意识和道德水平。

13. 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通过聘请育婴师和教育、卫生健康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 (五)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

14.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场地;新建、改建、扩建的机构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电气安全的规定。

15.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建筑面积,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规定设置婴幼儿生活等用房(用餐区、睡眠区、游戏区、盥洗区、储物区等),配备符合规范的报警监控设备。

16.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室内装修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有安全防护措施的室外活动场地或光照充足的阳光房。

17.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建立各项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配足配齐保健员、保育员、保安人员等。

(六)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18. 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工作,并在经营范围内注明托育服务。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举办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照护服务机构的,举办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19. 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同时告知举办人及时到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并将注册登记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20.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举办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场地证明(自有用房的出具房产证,租赁用房的出具房产证和租赁合同)、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进行备案。提供餐饮服务的,还要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21.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

(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

22.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

理,鼓励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确保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和区域全覆盖。

23.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举办者自查、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定期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随机抽查、镇(街道)协管的综合监管体系。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其依法从业意识,提高其职业素养。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备案要求等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职业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24. 依托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and 政务服务 2.0,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列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纲要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定专项规划。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商议解决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负责,各

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推进工作给予适当奖补。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照护服务机构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照护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依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管。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照护服务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照护服务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

况下,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标准的设施改造建设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农村地区新建或利用闲置房产等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属地责任,要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为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嘉政发〔2015〕7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

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实施满一年,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 关于调整嘉兴市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嘉人社〔2020〕38 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2 号),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1523 元。基于我省上一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同时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3 号)精神,决定对我市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按照《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浙人社发〔2020〕33 号规定,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322 元、上限为 17880 元。

## 二、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

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0 号)及浙人社发〔2020〕33 号关于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规定,为方便参保人员参保,推荐以下五档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

第一档:以 2018 年月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

第二档:以 2019 年月平均工资的 80%为缴费基数;

第三档:以 2019 年月平均工资的 100%为缴费基数;

第四档:以 2019 年月平均工资的 200%为缴费基数;

第五档:以 2019 年月平均工资的 300%为缴费基数。

选择原一至五档缴费标准的参保人员,本次调整后分别对应到上述一至五档缴费标准,如参保人员需选择另外缴费标准,须到当地社保综合服务窗口〔镇(街道)社会事业所,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等〕办理缴费变更手续。

## 三、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缓缴政策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暂缓缴费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未缴费月份视为自愿缓缴,并允许其在 2021 年底前按规定补缴。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修改 《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嘉建〔2020〕7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相关行业协会、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推动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打造我市更优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修改:

(一)修改《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嘉建〔2018〕1号)

1. 第十一条“各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修改为“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施工难度和规模大小,在部分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时可考虑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状况,具体建议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 将第十四条最后增加“有效期为三年”。

3. 将附件1嘉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申请表)1.3“企业荣誉”1.3.3中增设:(5)“红色工地”创建:近1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各县(市、区)“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1分,最高得0.5分;近2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工程项目获嘉兴市“红色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2分。同一项目与各县(市、区)“红色工地”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最高得1分。

(二)修改《嘉兴市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

价办法》(嘉建〔2018〕2号)

2. 将第十一条“各相关部门在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投标竞争力。”修改为“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监管难度和规模大小,在部分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时可考虑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状况,具体建议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 将第十四条最后增加“有效期为三年”。

3. 将附件1嘉兴市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申请表)2.3科技进步创新中的“(2)近3年监理的嘉兴辖区内工程获嘉兴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0.5分;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1分;获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2分。”修改为“(2)近2年承建的与申报专业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嘉兴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每项加0.5分;近3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每项加1分;近5年承建的与申报类别相对应的嘉兴辖区内工程项目获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每项加2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7日



##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州)、中国(嘉兴)、中国(衢州)、中国(台州)、中国(丽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20〕73 号)。

### 二、主要内容

《政策》包括加快业态发展、强化主体引育、推进平台建设、完善产业生态、附则等五方面内容,共 13 条。

一是加快业态发展。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企业对客户(B2C)出口、线下体验店(O2O)等业态发展。第一条明确对通过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并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模排名,分别按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一次性支持。对跨境电商 B2C 在线交易批次及规模达到一定要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资金支持。第五条明确对经认定的线下体验店,按实际产生的软硬件建设投入给予不超过 20%的支持。第六条明确对通过 9610 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且规模达到要求的企业,按海关实际放行结关的包裹数量,给予一定支持。

二是强化主体引育。支持招引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企业和重点项目。第四条明确对引进知名跨

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落户后首次实现年在线交易额 5 亿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予以奖励。第十二条明确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通过“一企一策”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三是推进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海外仓建设。第二条明确对建成面积、服务功能、入驻企业、交易规模等方面经认定符合要求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园区投资建设方 200 万元支持。第三条明确对企业建设、改造和租用海外仓,经认定后给予实际投资额 10%的支持;对企业通过集装箱出口至公共海外仓的,给予一定支持。

四是完善产业生态。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引育、企业融资贴息。第七条明确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第三方托管服务企业,按服务费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第八、九、十条分别对高校(中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新设立实体学院(分院)、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专业培训、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引进等给予相应支持。第十一条明确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融资贴息。

五是附则。明确适用主体、资金来源、有效期等内容。

###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

(二)解读人:李泉明(市商务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616276。

## 《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 号);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

## 二、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方面内容。

(一)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前,全市建成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2个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 (二)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提升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二是支持和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

三是开展托幼一体化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四是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

五是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较多的用人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六是加快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专业

人才培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七是从场地、建筑面积、生活用房、室内装修、室外活动场所、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及保健员、保育员、保安人员配备等方面,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

八是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举办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举办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后,举办人应及时到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备案。

九是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信息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要素保障、责任担当、宣传引导等四方面明确工作要求,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同时,明确《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二)解读人:王伟荣(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三)联系电话:0573-83685817。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7月份)

### 任命:

任命胡婷洁、全忠英同志为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

### 免去:

免去张强、吴健同志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 2020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20]1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9~2025 年)的通知      |
| 嘉政发[2020]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3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枢纽嘉兴”建设大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3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3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3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嘉政办发[2009]8 号文件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39 号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兴市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机制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20]4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嘉人社[2020]38 号 | 关于调整嘉兴市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
| 嘉建[2020]7 号   |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修改《嘉兴市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 《关于促进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嘉兴市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